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95

##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定于2015年11月18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315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8日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2015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书面委托方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3、《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并购贷款的议案》
- 4、《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保函额度的议案》
- 上述四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1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3.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系人:朱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685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98。
- 2.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交易代码通过买入方式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交易代码通过买入方式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鑫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100
议案1	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2	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0
议案3	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并购贷款的议案	3.00
议案4	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保函额度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朱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685

###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3	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并购贷款的议案			
4	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保函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96

##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开二厂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9,400万元收购苏州开二厂有限公司7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近日苏州开二厂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取得了由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股东/发起人名称为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宋丽君。

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苏州开二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251623958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银珠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君  
注册资本:5,9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前期加工;高低压成套装置,输配电设备,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电子通讯设备,蒸气、调压设备,电器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64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5年11月12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建设开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65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40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C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561,18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9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553,683

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9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0

4.占出席会议的股份比例(%)

0.008

3.参加表决的小股东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4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4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2.表决结果

(1)关于对深圳华润三九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22,554,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8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67%。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22,554,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8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22,554,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8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69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2015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夏桂兰副董事长

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738,5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585,621,848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52,897,65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5%。

四、提案审议和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71,395,338股。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66,987,400股,同意166,934,5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46,9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弃权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本次决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934,500股,占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6,9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弃权6,0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未知是否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708,5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反对3,9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807,1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0.1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巍、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5-026

债券代码:122209 债券简称:12中油01

债券代码:122210 债券简称:12中油02

债券代码:122211 债券简称:12中油03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11月22日2015年11月21日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53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油01(122209)、12中油02(122210)、12中油03(122211)。

4.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5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60亿元,票面利率为4.55%,1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5.0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担保人或担保方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2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2日,1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22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2日,1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7年11月2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0.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上市日期:2012年12月4日。

12.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55%,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90%,1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04%。

本次付息每手“12中油01”(12220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50元(含税);每手“12中油02”(12221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每手“12中油03”(12221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4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

2.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5年11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12中油01”、“12中油02”和“12中油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对于本年度付息日、存在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2中油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8.40元(税后),每手“12中油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9.20元(税后),每手“12中油03”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40.3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中油01”(12220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50元(含税);每手“12中油02”(12221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每手“12中油03”(12221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4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87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76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70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